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登帳(108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登帳。	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列帳管理，並釐正國有財產帳及相關報表。